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9,690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回购专户中的 529,69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1,044,339,711 股）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0.099949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以 0.0099949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949 元/股。

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4,339,71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529,690 股后的股本 1,043,810,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38,100.2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9,690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44,339,71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529,690 股后的股本 1,043,810,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38,100.21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44,339,711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29,690 股后的 1,043,810,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1,044,339,711 股）计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0.099949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即以 0.0099949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9949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汇联路 33 号

咨询联系人：刘福东、卢娅

咨询电话：021-50177372

传真电话：021-5980096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